

关于汇添富添福汇盈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添福汇盈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添福汇盈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31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添福汇盈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0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1月15日

注：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日历年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未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参照其他投资者适用的申购费率执行。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业务。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单位:元)
1	华夏银行	是	100
2	东莞农商行	是	100
3	厦门银行	是	100
4	南洋商业银行	是	100
5	安信证券	是	100
6	财通证券	是	100
7	财信证券	否	—
8	德邦证券	是	300
9	东北证券	是	100
10	东方证券	是	100
11	东海证券	是	100
12	东吴证券	是	100
13	东兴证券	是	100
14	国海证券	是	100
15	国金证券	是	100

16	国联证券	是	500
17	国信证券	是	100
18	国元证券	是	100
19	海通证券	是	100
20	恒泰证券	是	100
21	华宝证券	是	100
22	华福证券	是	100
23	华金证券	是	10
24	华龙证券	是	10
25	华融证券	是	100
26	华泰证券	是	10
27	华西证券	是	100
28	华鑫证券	是	100
29	金元证券	是	100
30	开源证券	是	100
31	联储证券	是	100
32	民生证券	是	100
33	南京证券	是	100
34	平安证券	是	100
35	山西证券	是	100
36	上海证券	是	200
3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是	100
38	申万宏源证券	是	100
39	首创证券	是	100
40	万和证券	是	100
41	万联证券	是	100
42	西部证券	是	100
43	湘财证券	是	100
44	信达证券	是	100
45	兴业证券	是	100
46	银河证券	是	100
47	英大证券	是	100
48	长城国瑞证券	是	100
49	长城证券	是	100
50	长江证券	是	100
51	浙商证券	是	100
52	中航证券	是	100
53	中金财富	是	100
54	中金公司	是	1000
55	中泰证券	是	100
56	中信建投	是	100
57	中信证券	是	100
58	中信证券（华南）	是	100
59	中信证券（山东）	是	100
60	中银国际	是	100
61	中原证券	是	10
62	辉腾汇富	是	100
63	徽商期货	是	100
64	恒天明泽	是	100
65	海银基金	是	100
66	浦领基金	是	100
67	泛华普益	是	100
68	展恒理财	是	100
69	宜信普泽	是	100
70	上海长量	是	10
71	鑫鼎盛	是	100
72	中信建投期货	是	100
73	钱景基金	是	100
74	东证期货	是	100
75	弘业期货	是	10
76	嘉实财富	是	100
77	阳光人寿	是	100

78	中信期货	是	100
79	佳泓基金	是	100
80	兴证期货	是	100
81	爱建基金	否	-
82	植信基金	是	10
83	伯嘉基金	是	200
84	中民财富	是	100
85	诺亚正行	是	10
86	陆基金	是	10
87	蚂蚁基金	是	10
88	同花顺	是	100
89	苏宁基金	是	10
90	蛋卷基金	是	10
91	中证金牛	是	100
92	好买基金	是	10
93	利得基金	是	10
94	盈米基金	是	1
95	万得基金	是	100
96	奕丰金融	是	10
97	新浪基金	是	100
98	云湾基金	是	100
99	有鱼基金	是	100
100	中正达广	是	10
101	深圳众禄	是	10
102	和耕传承	是	10
103	富济基金	是	100
104	挖财基金	是	100
105	途牛金服	是	10
106	汇付基金	是	10
107	度小满基金	是	10
108	前海财厚	是	100
109	东方财富证券	是	10
110	新兰德	是	100
111	汇成基金	是	10
112	联泰基金	是	10
113	乾道基金	是	100
114	凤凰金信	是	10
115	一路财富	是	100
116	基煜基金	否	-
117	国美基金	是	100
118	凯石财富	是	100
119	广源达信	是	100
120	晟视天下	否	-
121	洪泰财富	是	100
122	汇林保大	是	100
123	华瑞保险	否	-
124	民商基金	否	-
125	通华财富	是	10
126	大连网金	是	100
127	金斧子	是	100
128	肯特瑞基金	是	10
129	天天基金	是	100
130	腾安基金	是	10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11月15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